

民建聯圓桌會議促修例保護兒童



民建聯婦女委會舉行圓桌會議討論虐待兒童問題，圖為各與會者合照。 記者 崔俊良攝

【香港商報網訊】記者莊海源報道：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昨召開「保護孩子免受傷害」從近期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圓桌會議，多位出席者均促請當局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並賦予法定權責以推動法例改革；並向幼稚園及小學增撥資源以聘請駐校社工。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說，當局應盡快將通報機制擴展至幼稚園，將一校一社工政策引進小學層面，加快支援高危家庭。

雷張慎佳促立法禁體罰

香港保護兒童會服務總監陳志耀表示，本港自 90 年代已試行幼稚園駐校社工先導計劃，但至今仍未落實，只有零星幼稚園自行提供 1 至 2 天駐校社工服務。他提出三層模式來預防虐兒，由普及預防到篩選及支援高危家庭，至第三層的識別、支接受虐個案及防止再度受虐，而駐校社工是當中的關鍵人物。他建議，為小學及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服務、大幅增加 2 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、增加兒童住宿服務名額、恢復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主的支援模式。

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雷張慎佳認為要立法禁止體罰兒童。她舉例說，瑞典於 1979 年便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，至 2017 年已有 53 個國家已禁止體罰，另有 56 個國家在準備中。對於近期社會討論的法定舉報，她認為可參考海外經驗，例如英國和新西蘭認為要增加資源以保證服務質素，否則接獲大量舉報卻未能有效跟進。她又說，日後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有法律授權的認受性、獨立、問責。

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校長麥謝巧玲提到，有幼稚園校長反映，曾發現學生被虐，但 3 次致電社署人員都未獲派社工到校協助調查。她說，幼稚園資源不足，又缺乏教育局支援，面對懷疑虐兒個案時束手無策，冀望當局在每區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幼稚園的懷疑虐兒個案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建議，設立中央資料庫以助分析和制定長遠政

策，全面立法禁止體罰。婚姻及家庭治療師布余凱樺指，虐兒是跨代關係失衡及崩潰問題，要介入及預防必須從家庭整體性入手。荃灣商會學校校長周劍豪提議，從系統、學校、家長三個層面來防止虐兒，包括完善通報懷疑虐兒機制、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和家長教育等。

Reference: http://www.hkcd.com/content/2018-01/23/content_1077560.html